

广东省梅州市教育局

梅教防组〔2020〕23号

转发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含民办）：

现将广东省教育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粤教防组〔2020〕40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认真遵照执行，并将落实情况于3月12日前报送至我局体卫艺科。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和技能培训工作完成统计表

联系人：范辉平，联系电话：2180855

梅州市教育局防控新型冠状病毒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0年2月27日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防组〔2020〕40号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和 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大专院校、省属中职学校、省属中小学，省外高校在粤办学机构：

为提高全省教育系统教职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知识和技能水平，省教育厅委托广州市教育局、广州市中小学卫生健康促进中心制作了一套教职员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培训课程，免费提供给各地各学校使用。各地各学校组织教职员登陆广东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http://zy.gdedu.gov.cn>）在线或下载学习。现就培训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地各学校单位要高度重视教职员的培训工作，确保3月10日前完成培训工作，确保辖区内学校全覆盖、学校各类人员全覆盖。

二、各地各学校教职员通过培训，应掌握传染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新冠肺炎基本知识、新冠肺炎日常防控操作技能及新冠肺炎应急处置措施等四项基本内容。

三、各地各学校在自行组织培训的基础上，要充分挖掘和利用各类资源、积极联合属地卫生健康部门共同开展培训，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

附件：广东省教育厅 2020 年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知识和技能培训课程表

广东省教育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代章）

2020 年 2 月 27 日

（联系人：许颖，联系电话：020-37627022）

附件

广东省教育厅 2020 年防控新冠肺炎疫情 知识和技能培训课程表

序号	类别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1	主体课程	校园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病策略	各级各类学校全体教职工及在校工作人员；相关培训机构工作人员
2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校园防控知识	
3		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卫生健康工作要求	
4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	
5	岗位课程	学校晨检及传染病疫情报告流程	各级各类学校分管领导、班主任、辅导员、校医、从事清洁卫生消毒的人员
6		学校日常防控操作规范（戴口罩、洗手、各场所消毒）	
7		校园餐饮食品安全防控工作指引	各级各类学校分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食堂从业人员
8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学校防控核心知识示范课（分小学版和中学版）	各级各类学校健康教育教师、班主任、校医
9		疫情大环境下学校心理危机干预团队建设及干预要点	学校分管领导、心理健康教师、校医、后勤管理人员、班主任、辅导员、科任教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校对入：许颖